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主要交易

於飛毛腿電池工業園興建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

建造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已與福州庭佳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於飛毛腿電池工業園興建員工宿舍提供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48,747,989元(相等於約275,984,943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造事項

由於建造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造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

* 僅供識別

期，本公司就建造事項已獲得有關股東(彼等均為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552,3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0.67%)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且將不再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造事項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因此預計將需更多時間以編制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建造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已與福州庭佳訂立建造協議，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於飛毛腿電池工業園興建員工宿舍提供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48,747,989元(相等於約275,984,943港元)。

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飛毛腿電池，作為委託人
(ii) 福州庭佳，作為承辦人
- 主題： 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委聘福州庭佳，且福州庭佳有條件同意向飛毛腿電池就建造事項提供建造服務(其中包括打地基以及建造主要結構及屋頂的土木工程及安裝電力、水及防火系統)。
- 建造期： 預期建造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動工(待股東批准建造事項後方可作實並須根據飛毛腿電池指示將予發出的建造事項動工通告所載列之實際動工日期為準)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竣工(須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造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8,747,989元(相等於約275,984,943港元)且應由飛毛腿電池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福州庭佳：

- (i) 總代價的10%應於根據飛毛腿電池指示將予發出的建造事項動工通告所載列之實際動工日期前7日內預先支付；
- (ii) 總代價的最多85%(經計及上述(i)項下已支付金額)將根據建造事項進度之比例每月支付，且相關建造事項之進度應以福州庭佳呈報及飛毛腿電池批核為準；
- (iii) 總代價的最多90%(經計及上述(i)及(ii)項下已付金額)應於建造事項完成並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30日內支付；
- (iv) 總代價的最多97%(經計及上述(i)、(ii)及(iii)項下已支付金額)將於建造工程達至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後30日內支付；及
- (v) 總代價的剩餘3%應於建造事項完成並達至令相關政府部門及飛毛腿電池滿意程度起計2年期間後的28日內支付。

建造事項之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並根據建造事項之建築設計及標準框架釐定。

建造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定期審查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之宿舍及相關設施之情況及容量，以不時確定是否需要配備新的員工宿舍及相關設施。本集團目前通過自第三方租賃宿舍及相關設施為其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宿舍及相關設施。自第三方租賃之有關宿舍分散於不同位置。員工宿舍預期將為總建築面積為64,842.03平方米之建築群，其包括宿舍及地下室等相關設施，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董事相信，興建

員工宿舍將集中本集團在飛毛腿電池工業園內部的宿舍及相關設施，這將提供一個更佳的居住環境且有助於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專門修建的員工宿舍亦將提供更能滿足本集團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需求的宿舍及相關設施，這將優化本集團挽留其員工並招募新員工之能力，亦將減少本集團的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造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其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之宿舍及相關設施之情況及容量，並於必要時考慮擴張飛毛腿電池工業園的計劃。

有關本集團及福州庭佳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

福州庭佳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州庭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造事項

由於建造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下列情況下可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持有(或合共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建造事項之投票權50%以上之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造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彼等均為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為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為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分別持有423,770,000股股份、110,568,000股股份及18,000,000股股份，且合共持有552,3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0.67%。本公司已就建造事項自有關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事項，且將不再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造事項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因此預計將需更多時間以編制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載有建造協議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造事項」	指	根據建造協議興建員工宿舍

「建造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與福州庭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建造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庭佳」	指	福州庭佳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於本公告日期，方金先生(透過有關股東)間接持有552,3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7%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股東」	指	迅悅控股有限公司、正宏控股有限公司及悅景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池工業園」	指	飛毛腿電池擁有的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快安科技園42及46號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儒江東路135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員工宿舍」	指	總建築面積為64,842.03平方米之建築群，其包括宿舍及地下室等相關設施，以供本集團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使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0131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